**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01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英語研習」招生簡章**

1. 依 據：依教育部101年6月8日臺中(三)字第1010097298T號函「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活動作業要點」辦理。
2. 開班特色：結合本校英語學系、教育學系師資及具豐富教學經驗之現職英文教師，協助教師適應新課程之教學，並加強聽說練習、實作，以活化英文教師英語教學能力，提高教師專業知能、豐富教學內容的相關研究，並分享如何增進學生學習興趣、提升教學品質的具體方法與實務，使本科教學能夠生動活潑、與時俱進。
3. 開設課程及授課師資：課程共10科，每科3小時，共計30小時。

|  |  |  |
| --- | --- | --- |
| 科目名稱 | 授課教師（暫訂） | 師資 |
| 英語口說技巧 | 胡家榮 | 政大外語中心 講師 |
| 教學創造力 | 洪榮昭 | 臺師大創造力發展碩士班 教授 |
| 英文教材教法與應用 | 許月貴 | 臺師大英語系 副教授 |
| 心智圖應用與練習 | 王心怡 | 孫易新心智圖法 講師 |
| 英文教學活動設計 | 莊惠如 | 基隆市武崙國中 老師 |
| 英文測驗與評量 | 葉錫南 | 臺師大英語系 教授 |
| 英語歌曲教學 | 曾麗娜 | 台北市新莊國中 老師 |
| 英語影音輔助會話教學 | 應會蕙 |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老師 |
| 英文閱讀與寫作 | 劉志芳 | 國立板橋高級中學 老師 |
| 教學創意分享 | 洪仁進 | 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 副院長 |

1. 招生對象：
2. 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領待遇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3.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理、代課或兼任教師。
4. 招生人數：每班50人（未滿25人，本校保留開課權利）。
5. 招生方式：

（一）報名方式：

1. 採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即日起至9月29日，備妥**報名表正本**(須加蓋學校印信及主管核章)、101學年度**聘書影本**與**合格教師証影本**，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2. 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本校進修推廣學院教育學分專案小組（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師大進修推廣學院（英語研習） 陳卉綺小姐 收），資料不齊者概不受理補件。**

（二）錄取方式：依招生對象錄取資格及郵寄時間（以郵戳為憑）排序額滿即止。

(三) 錄取公告：將於101年10月3日下午5時於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網站（http://www.sce.ntnu.edu.tw/）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報到須知至學員電子郵件信箱；報到當日正取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1. 上課時間：101年10月6日至11月3日，每周六上午9點至下午

4點。

1. 上課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1. 費用：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2. 其他：
3. 缺課時數達(含)總時數之1/3者不發給研習證明。
4.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5. 報名業務承辦人連絡方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進修學分業務群 陳卉綺小姐

聯絡電話：（02）7734-5877；傳真電話：（02）2393-5711

電子信箱：[chimon@ntnu.edu.tw](file:///D:\英語研習\chimon@ntnu.edu.tw)；網址：<http://www.sce.ntnu.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01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英語研習」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別 | □男□女 |
| 身 分 證  字 號 |  | 出 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學 歷  系 所 |  | | | 畢業時間 | 年 月 |
| 服 務  學 校 | 縣(市) 高(國)中 | 任 教  科 目 |  | | |
| 通 訊  地 址 |  | E-mail |  | | |
| 電 話 | 宒：（ ） | 傳 真 | （ ） | | |
| 公：（ ） | 手 機 |  | | |
| 教 師 證  字 號 | 日期： 年 月 日 | 級 別 | □高中□國中□中等學校 | | |
| 字號： | 登 記  科 別 |  | | |
| 備 註 |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 | | |
|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該員目前在本校擔任 科專任/代理代課之合格教師，並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有案，特此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校 長： 人事主管：

註：1. 本表未經單位主管簽章者無效 2. 請加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